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发出, 2024年2月7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 实际参加监事5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卓志贤先生主持,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6,200万元, 实际发生13,451万元。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1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以及应履行的诚信与勤勉义务, 监事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 属公司正常的日常业务往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原则, 尤其是通过关联方竞标方式构成的关联交易能够切合市场, 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3#纸机压榨系统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实现纸机节能降耗、运维增效目标, 公司决定对板纸事业部3#纸机压榨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该项目总投资为1,980万元,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监事会认为: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公司浆纸主业发展方向, 项目完成后可促进生产系统节能降耗, 有效降低成本, 根据项目分析建议, 该项目财务可行,

具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2月8日